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0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9日上午9:30分到11:30分，下午13:00到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市西湖科技园金蓬街329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斌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42,608,25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4.028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40,021,831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3.5588%；参加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,586,419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0.469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41,651,3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99.6056%;反对 952,6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3927%;弃权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1,785,492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74%;反对 952,62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94%;弃权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(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):

2.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

表决结果:同意 241,640,4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99.6011%;反对 957,5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3947%;弃权 1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1,774,592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41%;反对 957,52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44%;弃权 1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43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25%；反对 947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905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78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48%；反对 947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33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47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42%；反对 95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927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82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70%；反对 95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94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378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4929%；反对 1,22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5039%；弃权 7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512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27%；反对 1,22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38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30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5970%；反对 96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998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64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42%；反对 96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23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39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07%；反对 96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962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73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11%；反对 961,12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54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47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42%；反对 95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922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82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70%；反对 95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58%；弃权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39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07%；反对 96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962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73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41%；反对 96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54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47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

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42%；反对 95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927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82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70%；反对 95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94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98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252%；反对 90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716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33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28%；反对 90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37%；弃权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50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52%；反对 93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848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84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44%；反对 93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14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50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52%；反对 93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848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84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44%；反对 93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14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50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52%；反对 93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848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84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44%；反对 93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14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51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56%；反对 93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844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8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74%；反对 93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84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50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52%；反对 93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848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84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44%；反对 93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14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02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

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266%；反对 88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634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3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32%；反对 88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26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0 审议《关于收购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641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015%；反对 94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885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75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72%；反对 94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86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0 审议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02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266%；反对 88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634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

0.01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3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32%；反对 88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26%；弃权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00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20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341%；反对 8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549%；弃权 26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54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85%；反对 8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96%；弃权 26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00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72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6350%；反对 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3540%；弃权 26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856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952%；反对 8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29%；弃权 26,82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、徐利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9日